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82%股權；

及

(2)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1) 主要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合共82%之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9,000,000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作為收購協議之安排部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訂約人訂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據此訂約人承諾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盈利預測補償及價值下跌補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更改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

董事會已顧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的最新狀況、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相信，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有效分配財務資源，同時鞏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因而此舉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胡家武先生、賣方乙、賣方丁及賣方戊外，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1)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胡家武先生、賣方乙、賣方丁及賣方戊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1)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8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

(1) 主要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合共82%之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9,000,000元。

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該等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下該等賣方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若干權益：

1. 賣方甲(即北京睿理財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其中一名合夥人胡家武先生持有2,800,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
2. 賣方乙(即胡克良先生)持有7,119,5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
3. 賣方丁(即丁建平先生)持有1,740,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3%；及
4. 賣方戊(即張陳斌先生)持有913,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權益外，該等賣方各人及賣方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合共82%之待售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人民幣249,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1)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起計15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人民幣224,100,000元(即代價之90%)；
- (2)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起計90日內向該等賣方(除賣方乙及賣方丁外)支付人民幣8,815,210元(即代價之10%)；
- (3) 本公司須就關於表現承諾發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專項報告後起計15日內向賣方乙及賣方丁支付人民幣16,084,790元(即本公司應付賣方乙及賣方丁代價之餘下10%，經扣除倘未能達成於盈利預測補償協議項下與目標公司利潤有關的契約之盈利預測補償)。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部分會動用所得款項。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亞太聯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全部股權(合計約人民幣304,536,600元)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後釐定，該估值師利用收入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獨立估值，並採納收入法為估值報告的估值方法。

據估值報告所示，估值師採納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且以若干假設為基礎，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

估值報告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1. 一般假設

(1) 持續經營假設

即假定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企業的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繼續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2) 交易假設

即假定被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3) 公開市場假設

即假定被評估資產將要在一種較為完善的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2.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評估對象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等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公司能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3) 假設未來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4) 預測期內未考慮物價變化因素對評估結果的影響。在本次評估假設前提下，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估算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估算中的一切取價標準均為估值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及價值體系。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處的行業環境不發生重大變化。
- (6) 本次評估的預測基礎是建立在企業正常經營的前提條件下，未考慮偶然因素和不可比因素，是企業正常經營的收益。
- (7) 公司的現金流在每個收益期的均勻產生。
- (8)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9) 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及水平持續經營。
-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董事會及股東已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
- (2)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不反對收購事項。

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列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該等賣方已完全徹底向本公司以書面披露目標公司有關收購協議之資產、負債、權益、外部保證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賣方並無隱瞞會影響收購協議簽立或履行之任何資料。除已向本公司披露之資料外，目標公司在過去三年內概無任何重大違法行為，而目標公司亦無因違反監管機關(包括工商、稅務、環保、土地、食品及藥品監管、勞工及社保)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 (2) 目標公司正常運作，於過渡期內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目標公司於過渡期並無股權架構變動，亦無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或發行任何目標公司之新股份予任何第三方。
- (4) 於過渡期，目標公司概無重大法律及／或法規之違規情況或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他可能影響收購事項的事件。除正常業務營運外，目標公司於過渡期並無就其任何主要資產出售或創設任何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負債。
- (5) 於過渡期，除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記錄之負債外，概無未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且達到本公司信息披露標準(上市披露要求)之其他實際、或然負債或外部抵押。否則，該等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因該違反而蒙受之任何損失。
- (6) 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7)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
- (8)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規定，而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並無就此提出反對。

上文第(7)及(8)項條件乃不可被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須於收購協議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獲達成時起計60日內進行。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利潤承諾期之管理

完成後及於利潤承諾期內，目標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管理：

- (1)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應由本公司提名；
- (2) 為維持目標公司營運之穩定性，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提名之兩名董事應為該等賣方的代表，而其中一名應出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 (3) 目標公司之總經理須由本公司提名，其負責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
- (4) 目標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由總經理提名並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5) 目標公司並無監事委員會，而目標公司之監事須由本公司提名；
- (6) 目標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由本公司提名；及
- (7) 目標公司須按照本公司之戰略計劃、監管及企業治理要求運營，並遵循董事會批准及通過之控股子公司管理辦法。

完成後，本公司及該等賣方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須獲委任編製完成賬目（「完成賬目」）以釐定過渡期內待售股權產生的損益。

收購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有權享有待售股權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所有利潤，而倘出現任何虧損或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較賬目日期之該價值下跌，該等賣方須於完成賬目出具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該損失或下跌價值（將補償之金額應由完成賬目釐定）。

承諾任期及不競爭承諾

賣方乙及賣方丁各方承諾：

- (1) 利潤承諾期內，其不會主動就任何理由向本公司（包括其關連人士）或目標公司辭職（除因法定退休、疾病、喪失勞動能力及死亡導致的原因外），否則其辭任時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人民幣1百萬元乘以利潤承諾期剩餘年數（不完整年度視為一年）的金額，作為補償。

- (2) 完成後起計五年內(「不競爭承諾期」)，除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職位外，其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
 - (b) 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任何實體就任或擔任顧問；或
 - (c)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名義，提供相同或類似之產品或服務，

否則其須即時終止經營競爭業務、實施必要的補救措施以及於違反日期起30天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相等於人民幣1百萬元乘以不競爭承諾期剩餘年數(不完整年度視為一年)的金額，作為補償。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作為收購協議之安排部分，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訂約人訂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據此訂約人承諾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盈利預測補償及價值下跌補償，詳情載於下文。

生效條件

根據盈利預測補償協議項下條款，其應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董事會及股東已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
- (2)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不反對收購事項。

盈利預測補償

根據盈利預測補償協議，訂約人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於利潤承諾期間各相關財政年度(「**相關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估計溢利**」)應達到下列利潤目標：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2,000,000元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相關財政年度之財政年度完結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及訂約人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編製專項報告(「**專項報告**」)以釐定實際溢利(「**實際溢利**」)。

倘實際溢利低於估計溢利，訂約人應於交付相關財政年度之專項報告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以現金補償按下列算式計算之該金額(「**盈利預測補償**」)：

$$A = (B - C) / D \times E - F$$

各項指：

A：訂約人將付予本公司的補償金額

B：截至相關財政年度(包括該期間)之估計溢利總額

C：截至相關財政年度(包括該期間)之實際溢利總額

D：人民幣65,000,000元，即利潤承諾期之估計溢利總額

E： 人民幣160,847,900元，即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向訂約人支付的代價總額

F： 訂約人已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總額

為免生疑，倘A為負數或相等於零，應視作零。

價值下跌補償

利潤承諾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及訂約人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對待售股權進行價值下跌測試及編製價值下跌測試報告(「**價值下跌測試報告**」)。倘價值下跌測試報告所示之待售股權於利潤承諾期末之下跌價值金額超過盈利預測補償總額，訂約人應於價值下跌測試報告出具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該差異(「**價值下跌補償**」)。

盈利預測補償和價值下跌補償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乙及賣方丁的代價。

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奶牛養殖及乳製品生產的業務，其為中國甘肅及青海其中一家領先的乳品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約18%的股權。

該等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合計持有目標公司約82%股權，該等賣方於目標公司各持有之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 (概約)
賣方甲，即北京睿理財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0%
賣方乙，即胡克良先生	41.17%
賣方丙，即李亞南先生	16.03%
賣方丁，即丁建平先生	11.80%
賣方戊，即張陳斌先生	5.00%
合計：	82.00%

賣方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乳製品及飲料的生產及銷售。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目標公司的綜合經審核溢利(除稅前)及綜合經審核溢利(除稅後)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35,095.56	17,081,057.1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489,031.63	15,216,397.31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16,408,024.12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深耕甘肅、青海消費市場，打造西部地區乳品龍頭企業和地方品牌。在立足甘肅、青海本地市場的基礎上，公司也嘗試全國渠道建設和市場開拓。陝西，與甘肅毗鄰，距離公司乳製品加工基地較近，交通便利，物流發達，便於產品配送，且陝西經濟居西北五省之首，旅遊業發展蓬勃，未來乳品消費市場潛力較大。目標公司為陝西具規模的乳製品生產商和供應商，佔區內相當的市場份額，聲譽卓著，主營業務為奶牛養殖、乳製品及飲料的生產及銷售。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擬利用目標公司已有研發機制、產品結構、品牌影響力、行銷渠道，結合自身情況，快速有效進入陝西市場，拓寬銷售渠道，獲取協同效益，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營業收入，增強公司整體實力和長遠發展，實現本公司產品「立足西北、輻射全國」的全國戰略規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A股發行。

下表概列本公司就A股發行所得款項原本擬定用途(如通函所示)以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原本擬定 編號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估 所得款項金額 (單位：人民幣 10,000元)	仍未使用 所得款項 (人民幣)	建議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1	10,000頭進口良種奶牛 養殖場建設項目	26,019.33	260,724,285.80 (包含利息)	所得款項其中部分人 民幣100,591,214.95元 將作用支付部分代價
2	自助售奶機及配套設施 建設項目	4,931.04	49,408,785.05 (包含利息)	全數所得款項 (包括利息)人民幣 49,408,785.05元將用 作支付部分代價

鑒於市況有變和各項目的進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刊發的標題為「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股權的公告」之海外監管公告)，董事會建議動用上列第1項中的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100,591,214.95元以及上列第2項中的全數所得款項(包括利息)人民幣49,408,785.05元，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會已顧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的最新狀況、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相信，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有效分配財務資源，同時鞏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因而此舉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及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並非互為條件。如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並無批准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代價將以本公司其他內部資源撥付。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胡家武先生、賣方乙、賣方丁及賣方戊外，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1)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胡家武先生、賣方乙、賣方丁及賣方戊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1)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8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會否成事尚屬未知之數。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計值普通股，所有股份均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0)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46,840,000股A股於2017年10月31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賬目日期」	指	2018年3月31日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該等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82%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26日訂立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與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股東之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
「實際溢利」	指	本公告「(1)主要交易 –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 盈利預測補償」一段所詳述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0)，而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本公告「(1)主要交易 – 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1)主要交易 – 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者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待售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49,000,000元(可予以調整)
「訂約人」	指	賣方乙及賣方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召開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溢利」	指	本公告「(1)主要交易 –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 盈利預測補償」一段所詳述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境外股份，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承諾期」	指	本公告「(1)主要交易 – 收購協議 – 承諾任期及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詳述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不時修訂及生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所得款項」	指	A股發行籌得的款項
「盈利預測補償」	指	本公告「(1)主要交易 –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 盈利預測補償」一段所詳述者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訂約人就若干利潤承諾及補償安排於2018年7月26日訂立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與胡克良、丁建平關於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利潤承諾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相關財政年度」	指	本公告「(1)主要交易 –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 盈利預測補償」一段所詳述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該等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的8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專項報告」	指	本公告「(1)主要交易 –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 盈利預測補償」一段所詳述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乳製品及飲料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82%及18%股權
「過渡期」	指	賬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之期間
「估值報告」	指	本公告「(1)主要交易 – 收購協議 – 代價之釐定基準」一段所詳述者
「價值下跌補償」	指	本公告「(1)主要交易 –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 盈利預測補償」一段所詳述者
「價值下跌測試報告」	指	本公告「(1)主要交易 –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 盈利預測補償」一段所詳述者
「估值師」	指	北京亞太聯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賣方丁及賣方戊的統稱
「賣方甲」	指	北京睿理財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8%股權

「賣方乙」	指	胡克良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41.17%股權
「賣方丙」	指	李亞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16.03%股權
「賣方丁」	指	丁建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11.8%股權
「賣方戊」	指	張陳斌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8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恆先生。

* 僅供識別